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，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含三家公司的下属公司）共同组成联合体，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的投标；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，全权办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各项事宜。

公司本次参与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东莞控股关于拟参与 PPP 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招标公告》。

本次投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公司能否中标具有不确定性；若中标，公司需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

能否通过审批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投标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0日